

一、 自願退休基本條件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8 條）

教師想要申請退休，必須滿足以下二擇一的條件：

- 任職滿 25 年
 - 任職滿 5 年 + 年滿 60 歲
-

二、 退休金給付方式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7 條）

符合退休條件後，教師可以選擇以下三種領取方式之一：

- 一次退休金：一次全領
 - 月退休金：按月領取
 - 兼領退休金：同時領取 1/2 一次金 + 1/2 月退休金
-

三、 「月退休金」起支門檻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2 條）

教職員符合自願退休條件後，若欲立即領取「月退休金」，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年齡門檻：年滿 58 歲
2. 指標數門檻：須同時滿足「基本年齡」與「指標數（年資 + 年齡）」

115 年（含）以前：基本年齡需滿 50 歲

116 年（含）起：基本年齡提高至 55 歲

退休年度	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	指標數 (年資+年齡需 ≥ 指標數)	基本年齡規定
115	58	84	50
116	58	85	55
117	58	86	
118	58	87	
119	58	88	
120	58	89	
121	58	90	